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
招标公告

本项目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已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批复文号：宛发改审批〔2023〕124 号，项目代码：2312-411300-04-03-476216，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到位。采购人为南阳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YS20241200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965.9 万元**

标段	标段名称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一标段	12	12
2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二标段	300	300
3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三标段	455	455
4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四标段	198.9	198.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便携式除颤仪 3 台；

第二标段：轻型多功能应急救援车 1 辆；

第三标段：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7 辆；

第四标段：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1 辆、应急电源车 2 辆、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1 架、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1 架、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1 套、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1 套、应急电源 3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3 标段 90 日历天、第 1、2、4 标段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制造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仅限第一标段）**

3.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每天 08:00 至 12:00，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2、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 2 号楼 3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23999077

2.监督单位

名称：中共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 2 号楼 3 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188779

3、采购代理结果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 号楼 908 室

联系人：安双梅

电　话：0377-63223776　13653776398

4、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1、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万元）	控制价（万元）
第一标段	便携式除颤仪	台	3	4	12
第二标段	多功能轻型应急救援车	辆	1	300	300
第三标段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	辆	7	65	455
第四标段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辆	1	41	198.9
	应急电源车（**核心产品**）	辆	2	50	
	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	架	1	27	
	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	架	1	27	
	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套	1	1.4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套	1	1	
	应急电源	台	3	0.5	
合计					965.9

2、技术参数

第一标段：便携式除颤仪（3 台）

便携式除颤仪技术参数

1、 物理规格/性能

1.1 具备便携把手，主机操作面板上的操作按键数量:1-3 个。

1.2 具备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m 跌落冲击。

1.3 设备具有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55。

1.4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5ºC ～ 50º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º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工作湿度范围满足 5~ 95% 非冷凝。

1.5 设备能适用于不同急救环境：具有急救车标准认证、适航认证。

2、除颤性能

2.1 采用双相波技术，支持成人以及儿童，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2.2 最大能量（成人）≥360J。

2.3 支持多档位除颤能量调节，电击次数及能量可配置。

2.4 设备开机时间≤3 秒。

2.5 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8s。

2.6 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2.7 具有心电噪声及运动干扰检测功能，如果检测到干扰，系统会发出对应语音提示施救者。

2.8 除颤能量精度≤±10%。

3、除颤电极片

3.1 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

3.2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电极片上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3.3 粘贴电极片时根据施救者响应速度，智能提示长短不同的语音信息。电极片连接异常时有语音提示。

3.4 可自动识别电极片的病人类型，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成人、小儿对应的除颤能量。

3.5 配套成人电极片也支持儿童模式下使用。

3.6 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3.7 电极片有效期≥5 年。

3.8 主机具有电极片仓，用于存放电极片，整理电极片电缆。

4、CPR 心肺复苏性能

4.1 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 30:2,15:2 和仅按压模式。

4.2 实施 CPR 过程中，具有剩余按压次数或剩余时间语音提示，激励施救者保证按压质量。

4.3 可支持使用多功能电极片或心肺复苏传感器实现 CPR 辅助按压功能，指导按压质量。

4.4 设备配套电极片可检测 CPR 按压频率，并在主机屏幕上实时显示。

4.5 当 CPR 按压频率不规范时，主机屏幕上可提供不同颜色反馈。

5、电池

5.1 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寿命≥5 年。

5.2 在充满电的状态下，至少可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

5.3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5.4 电池电量指示，可看出电量剩余。

6、屏幕/操作

6.1 设备屏幕提供≥7 英寸显示屏，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提供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6.2 设备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包括界面显示和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

6.3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

6.4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节省手动调整时间。

6.5 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7、数据传输和存储

7.1 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等。

7.2 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7.3 存储容量：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可存储不少于 1000 份自检报告。

7.4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不少于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8、设备维护与自检

8.1 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

8.2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

8.3 支持设备使用时实时自检和开机自检，检测主控模块、治疗模块、电源模块的状态。

8.4 支持使用酒精（75%）对设备进行清洁消毒。

9、配置及相关要求

9.1 配置清单：自动体外除颤器、免维护充电电池、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指南。

9.2 为保障此次 AED 设备安全性、稳定性及技术先进性,要求设备投入市场时间不少于 2 年的成熟主力机型。（以医疗器械注册证发放时间为准）

9.3 机箱要求：采用壁挂式机箱，材质应耐压耐腐蚀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机箱色彩由采购方选定，并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印制指定标识及宣传标语。

第二标段：轻型多功能应急救援车（1 辆）

1、轻型多功能应急救援车

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1、车辆最高车速：≥95km/h；

2、总质量：≤20000kg；

3、比功率：≥17kW/t；

4、最小转弯直径：≤22m；

5、支腿：可一键展开；

6、车辆随车配置破碎锤、抓石器、液压剪、铲斗、绞盘、推土铲及升降照明灯等救援作业属具，具有越野、破拆、起重救援、挖掘、抓取、剪切、拖拽和清障等多种功能。

二、底盘

1、▲发动机功率：≥330kW；

2、燃料：柴油；

3、尾气排放：VI 排放标准；

4、驱动型式：4x4

5、取力器：底盘原装取力器。

6、单排驾驶室，主驾空气悬挂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驾驶室配备空调系统，车门锁、车辆启动开关、油箱盖锁三锁合一，两侧电动主后视镜，两侧广角后视镜，右侧补盲后视镜，右前下视镜，电动玻璃升降器；

7、轮胎：子午线钢丝轮胎；

8、行车制动：行车制动：双回路气压制动系统，驻车制动：弹管储能放气制动，同时配有发动机排气制动、EBS(含 ABS 功能)及 ESC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等安全保护装置，保障车辆行车安全；

9、涉水深度≥600mm。

三、操作台

1、转台设有回转结构，可使转台 360° 连续转动，满足多场景快速救援需要，同时左侧设置有上车操纵室；

2、车辆上车操纵室控制操纵挖掘臂、转台回转、机具切换等功能，底盘驾驶室控制行驶、推土铲功能，下车操作箱控制绞盘、支腿、升降照明灯等功能。

四、支腿

1、车辆设有支腿用于承载车辆作业时整车重量；

2、具备一键展收功能；

3、支腿横向跨距≤3500mm。

五、作业属具

1、臂架头部配置快换装置，可快速更换破拆属具，方便进行多功能救援；

2、破碎锤

破碎锤采用液压冲击破碎；

钎杆直径：≥45mm；

打击频率： 500-800bpm；

3、液压剪：具备鄂口，可用于破碎钢筋混凝土结构，最大切断力：≥450kN；

4、▲抓石器：最大抓取重量≥1000kg；

5、▲起重能力：最大起重：≥3500kg，臂架在最大作业幅度时起重能力：≥800kg；

6、铲斗：铲斗容积：≥0.3m³，最大挖掘高度≥7m，最大挖掘深度：≥3m；

7、推土破障铲

在车辆行驶状态时可将推土破障铲收起，并设置有防掉落保护装置：推土破障铲高度可调节；

平地破障宽度：≥2400mm。

六、绞盘

1、驱动形式：电动；

2、额定牵引力：≥75kN；

3、钢丝绳有效工作长度：≥35m。

七、升降照明系统

1、发电机

额定功率：≥10kW；

启动方式：电启动；

连续运转时间：≥8h；

2、升降照明灯

控制方式：电控气压式；

配备不低于 4 个灯盘，照明灯功率为≥4x1000W：灯头最高离地高度≥6.0 米。

八、电气系统

上车操纵室配有彩色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底盘发动机状态信息、挖掘臂工作状态信息，切换工作模式、控制支腿动作，并可通过显示屏查询故障。

车辆驾驶室上方装有红色圆形警灯；

车辆安装有挖掘臂照明及操纵室前侧照明；

配备自动脱离充电装置，发动机启动时可自动弹出；

九、其它

1、润滑系统：回转平台处、臂架铰点处设置润滑点，对车辆回转支承、转台变幅铰点、架变幅铰点等关键铰点进行润滑。

2、车身：车体两侧各装有 1 个上下车梯，车身上走台板铺设防滑铝合金板；

3、上车整体和车辆驾驶室为消防红色，底盘车架主体部分为灰色。

十、配置数字车载对讲机 1 台

1、数字车载对讲机

1.1 频率范围：350-390MHz

1.2 信道间隔：12.5，25kHz

1.3 最大输出功率 ≤25W

1.4 4FSK 调制频偏误差≤10.0%

1.5 4FSK 发射误码率 ≤1×10-4

1.6 占用带宽 ≤8.5kHz

1.7 频率误差 ±1.5×10-6

1.8 邻道功率比（ACPR）F0±12.5kHz≤-60dBF0±25.0kHz≤-70dB

1.9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ACTP）F0±12.5kHz≤-50dBF0±25.0kHz≤-60dB

1.10 发射杂散 9kHz～1GHz（含） ≤-36dBm1GHz～12.75GHz≤-30dBm

1.11 接收灵敏度≤-116dBm

1.12 强信号的接收误码率 ≤1×10-4

1.13 互调响应抑制 ≥70dB

1.14 杂散响应抗干扰≥70dB

1.15 邻道选择性≥60dB

1.16 传导杂散 9kHz～1GHz（含）≤-57dBm1GHz～12.75GHz≤-47dBm

2、吸盘天线

2.1 增益：3.5dBi2

2.2 电压驻波比≤1.53

2.3 输入阻抗：50Ω

十一、随车器材

1、扁平吊带 1T×2M(两头扣)1 件,扁平吊带 2T×2M(两头扣)1 件,一字形螺丝刀 150×6 1 件，十字形螺丝刀 150×6 1 件，活扳手 6 寸 1 件,活扳手 12 寸 1 件，内六角扳手 3-17 1 件，杠杆式黄油枪 1 件，轮楔 4 件。

2、随车携带全尺寸备胎 1 个、便携式智能充气泵 1 个、2#铁锹 1 把、817 mm 尖斧 1 把、1000 mm 铁铤 1 支、2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具、水桶 2 个、原车工具 1 套、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标准配置汽车轮胎防滑链 1 套、汽车应急启动电源搭电线 1 套。

第三标段：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 7 辆

1、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

技术参数

一、整车技术参数

1、▲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16500kg，轴距 5700-5900+1300-1400mm

2、发动机功率≥209KW，VI 排放

3、驾驶室配置：单排驾驶室、原厂空调、中控门锁、电动玻璃、多功能方向盘、主驾空气减震座椅

4、驱动形式：6×4

5、最高车速：≥100Km/h

6、整车尺寸：长×宽×高≥12000×2500×3900mm

7、货箱尺寸：长×宽×高≥8400*2400*550mm

8、整车颜色：白色

9、标配无线遥控器：可在狭小的作业环境中作业

10、加装车载照明装置；照明功率：2*150W，升降高度≥1.8 米，操作方式：无线遥控器、有线控制器。

二、吊机技术参数

1、液压支撑控制：双级大跨距同步伸缩支腿，整车稳定性更高，标配液压支撑腿

4 只， 标配双向液压锁，支腿可单独和同时伸缩；具备一体式支脚盘，可适应地面不平工况作业。

2、吊机臂数：同步伸缩 4 节臂吊臂

3、最大起重力矩：≥350kN•m

4、最大伸臂长度：≥17m

5、▲最大起升高度：≥18m

6、▲最大起重质量：≥12T

7、回转范围：360 度

8、支腿跨距：≥7.5m

9、额定工作压力；≥26MPa

10、臂体采用多边形大圆弧超高强钢臂架结构，同步伸缩吊臂，起重能力超强，伸缩速度快。单缸同步伸缩机构全面加强升级，可靠性更高。

11、操作方式：转台高位座椅操纵

12、具备横纵向定位多倍率自动收钩装置。

13、具备随车起重机用防拉索脱槽装置。

14、牵引绞盘：电动，牵引绞盘最大拉力（KN）≥50，牵引绞盘安装位置：车身前部；钢丝绳长度≥25 米。

15、拖车钩：车辆尾部加装拖车钩，拖车钩应固定在底盘悬架系统或后地板纵梁总成上。拖车钩可拆卸，拆卸后不影响车身长度，准拖挂质量≥3000kg，预留后拖车灯光信号接口。

16、配置数字车载对讲机 1 台

16.1 数字车载对讲机

16.1.1 频率范围：350-390MHz

16.1.2 信道间隔：12.5，25kHz

16.1.3 最大输出功率 ≤25W

16.1.4 4FSK 调制频偏误差≤10.0%

16.1.5 4FSK 发射误码率 ≤1×10-4

16.1.6 占用带宽 ≤8.5kHz

16.1.7 频率误差 ±1.5×10-6

16.1.8 邻道功率比（ACPR）F0±12.5kHz≤-60dBF0±25.0kHz≤-70dB

16.1.9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ACTP）F0±12.5kHz≤-50dBF0±25.0kHz≤-60dB

16.1.10 发射杂散 9kHz～1GHz（含） ≤-36dBm1GHz～12.75GHz≤-30dBm

16.1.11 接收灵敏度≤-116dBm

16.1.12 强信号的接收误码率 ≤1×10-4

16.1.13 互调响应抑制 ≥70dB

16.1.14 杂散响应抗干扰≥70dB

16.1.15 邻道选择性≥60dB

16.1.16 传导杂散 9kHz～1GHz（含）≤-57dBm1GHz～12.75GHz≤-47dBm

16.2 吸盘天线

16.2.1 增益：3.5dBi2

16.2.2 电压驻波比≤1.53

16.2.3 输入阻抗：50Ω

17、其他要求

1、承重 3 吨 4 米柔性吊带 4 根，承重 3 吨 3 米柔性吊带 4 根”，“车厢边缘增加固定挂钩”。

2、随车携带全尺寸备胎 1 个、便携式智能充气泵 1 个、2#铁锹 1 把、817 mm 尖斧 1 把、1000 mm 铁铤 1 支、2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具、水桶 2 个、原车工具 1 套、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标准配置汽车轮胎防滑链 1 套、汽车应急启动电源搭电线 1 套。

第四标段：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1 辆、、应急电源车（2 辆）、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 1 架）、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 1 架）、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1 套）、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1 套）、应急电源（3 台）

1、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技术参数

一、设计参数

1、排放依据标准：国 VI 排放，驱动 4X4；

2、整车外形尺寸(mm)：长×宽×高≤7200×2300×3200

3、车厢内高(mm)：≥1800

4、▲核载人数：≥13 人

5、最高车速:≥100km/h

6、轴距(mm)：≥3800

7、总质量(kg)：≤9000

8、发动机额定功率(kw)：≥120

9、排量(ml)：≥2800

10、燃油：柴油

11、接近角(º)/离去角：≥20/12

12、离地间隙：≥200mm

13、▲涉水深度：≥300 mm

二、车辆改造

1、涂装颜色：根据客户要求执行。

2、电器设备：车顶警灯警报器系统：≥1.5 米长排警灯，≥100w 警报器。

3、配置有倒车影像和倒车雷达；

4、▲空调：原厂空调。

5、制动系统：前盘后盘制动器，ABS。

6、拖车钩：车辆尾部大梁加装拖车钩。

三、配置数字车载对讲机 1 台

1、数字车载对讲机

1.1 频率范围：350-390MHz

1.2 信道间隔：12.5，25kHz

1.3 最大输出功率 ≤25W

1.4 4FSK 调制频偏误差≤10.0%

1.5 4FSK 发射误码率 ≤1×10-4

1.6 占用带宽 ≤8.5kHz

1.7 频率误差 ±1.5×10-6

1.8 邻道功率比（ACPR）F0±12.5kHz≤-60dBF0±25.0kHz≤-70dB

1.9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ACTP）F0±12.5kHz≤-50dBF0±25.0kHz≤-60dB

1.10 发射杂散 9kHz～1GHz（含） ≤-36dBm1GHz～12.75GHz≤-30dBm

1.11 接收灵敏度≤-116dBm

1.12 强信号的接收误码率 ≤1×10-4

1.13 互调响应抑制 ≥70dB

1.14 杂散响应抗干扰≥70dB

1.15 邻道选择性≥60dB

1.16 传导杂散 9kHz～1GHz（含）≤-57dBm1GHz～12.75GHz≤-47dBm

2、吸盘天线

2.1 增益：3.5dBi2

2.2 电压驻波比≤1.53

2.3 输入阻抗：50Ω 8

四、其他要求

1、随车携带全尺寸备胎 1 个、便携式智能充气泵 1 个、2#铁锹 1 把、817 mm 尖斧 1 把、1000 mm 铁铤 1 支、2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具、水桶 2 个、原车工具 1 套、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标准配置汽车轮胎防滑链 1 套、汽车应急启动电源搭电线 1 套。

2、后挂式载货拖箱：尺寸（mm）长×宽×高≥1500×1500×350，载重≥1000 kg。

3、带换气扇顶风窗，座椅靠背可调、可横移。

五、投标车辆资质要求 投标车型需是在国家工信部目录中登记的公告车型，满足上牌要求。

2、应急电源车技术参数

一、整车

1、总质量（kg）:≤7500；

2、整备质量(kg)：≥7100；

3、车辆尺寸（mm）:长×宽×高≤6500×2100×3100；

4、轴距（mm）：≥3300；

5、轴数：≥2；

6、最高车速(km/h)：≥100；

7、燃料形式：柴油；

8、发动机排量（ml）：≥2900

9、发动机最大功率（/kW）：≥120；

10、轮胎数：≥6；

11、接近角/离去角（º）：≤23/13；

12、额定载客人数：≥3 人；

13、尾气排放：国Ⅵ排放标准。

二、**发电机组**

1、▲主用功率(kw)：≥50；

2、备用功率(kw)：≥55

3、额定电压（V）：≥400/230；

4、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四及以上

5、控制系统

5.1 中文液晶显示；

5.2 主要功能:手动和自动控制单台机组的启、停及控制输出断路器;

5.3 显示参数

5.3.1 机组参数：三相线电压，三相相电压，三相电流，频率，有功、无功功率，功率因素，视在功率，运行时间，启动次数，有功、无功电度表，下次检修时间；

5.3.2 发动机参数：发动机转速，水温，油压，电瓶电压；

5.3.3 发电机参数：发电机电压、频率、相位差等同步参数。

5.4 发电机组预报警：低油压、高水温、超速、超频、起动失败、过流、过载、电压过高或过低、电压不平、电流不平衡、逆功率保护停机。

6、▲发电机组资质

6.1 需提供车载柴油发电机的试验报告(提供具备国家 CMA/CNAS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2 需提供车载柴油发电机组满足 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以上排放水平，并提供相应型式核准证书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启动蓄电池：电池能量≥2000Wh

三、厢体改制：车厢强度高，具有防雨、防尘、防火、通风、隔音、保温、照明等功能

1、厢体：

1.1 车辆厢体采用整体包覆式、全封闭式结构；

1.2 外蒙皮采用厚≥1.5mm 优质防锈处理的汽车专用镀锌冷轧钢板，中间骨架采用防锈处理后的钢管焊接，内饰采用≥1mm 厚冲孔板。

2、降噪静音

2.1 顶层、侧围内、外层之间填充长时间使用对人体无害的防火阻燃环保吸音棉；

2.2 具备进风降噪系统，排风降噪系统，复合式消声器；

2.3 整车噪音水平 dB(A)(≤)80(距电源车厢体非排风口 1M 处)。

3、防尘防水：机组进、排风口应安装防雨、防尘百叶窗，汽车运行及停放时防止雨水及灰尘进入厢体。

4、支撑系统；底盘大梁处安装一套液压支撑系统配有四只液压腿。

5、内部照明：车厢内安装交直流照明灯系统和交流电源插座，直流照明采用直流电瓶电源供电，交流照明采用 220V 供电，机组厢体交/直流照明及开关各不少于 2 套、示廓灯 4 个、急停开关 1 套。

四、辅助系统

1、负载输出箱：电缆与输出箱间采用快速接头连接，电缆另一端采用铜线鼻连接。

2、电缆：YC3×35+1×10 重型橡胶软电缆 1 根，室外长度 100 米，一端采用航空快插连接，另一端采用铜线鼻连接。

3、电缆盘：电动或液压驱动。

4、配置数字车载对讲机 1 台

4.1 数字车载对讲机

4.1.1 频率范围：350-390MHz

4.1.2 信道间隔：12.5，25kHz

4.1.3 最大输出功率 ≤25W

4.1.4 4FSK 调制频偏误差≤10.0%

4.1.5 4FSK 发射误码率 ≤1×10-4

4.1.6 占用带宽 ≤8.5kHz

4.1.7 频率误差 ±1.5×10-6

4.1.8 邻道功率比（ACPR）F0±12.5kHz≤-60dBF0±25.0kHz≤-70dB

4.1.9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ACTP）F0±12.5kHz≤-50dBF0±25.0kHz≤-60dB

4.1.10 发射杂散 9kHz～1GHz（含） ≤-36dBm1GHz～12.75GHz≤-30dBm

4.1.11 接收灵敏度≤-116dBm

4.1.12 强信号的接收误码率 ≤1×10-4

4.1.13 互调响应抑制 ≥70dB

4.1.14 杂散响应抗干扰≥70dB

4.1.15 邻道选择性≥60dB

4.1.16 传导杂散 9kHz～1GHz（含）≤-57dBm1GHz～12.75GHz≤-47dBm

4.2、吸盘天线

4.2.1 增益：3.5dBi2

4.2.2 电压驻波比≤1.53

4.2.3 输入阻抗：50Ω

五、其他

1、随车携带全尺寸备胎 1 个、便携式智能充气泵 1 个、2#铁锹 1 把、817 mm 尖斧 1 把、1000 mm 铁铤 1 支、2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具、水桶 2 个、原车工具 1 套、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标准配置汽车轮胎防滑链 1 套、汽车应急启动电源搭电线 1 套。

3、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

技术参数

1、无人机具备 4G/5G 链路实时远程控制飞行；

2、抗风等级：≥6 级风；

3、高清无线图传距离：≥10km；

4、无人机最大起飞重量≥3900g

5、无人机飞行时间≥40 分钟

6、自动避障：可检测障碍物距离并进行飞行制动操作；

7、配备无人机云管理平台，具备视频实时直播功能，飞手可与指挥中心进行实时语音通话；

8、地面站软件具备航空影像自动拼接功能，可对不同历史影像数据进行对比；

9、地面站软件具备显示接入到无人机平台内的其他无人机位置功能，方便操作员规避其他无人机；

10、具备视频投影功能，将视频画面叠加在地图上显示；

11、可见光相机最大变焦倍数：≥30 倍；像素：≥2000 万；

12、热成像分辨率：≥640*512，具备点测温、区域测温和伪彩画面功能；

▲13、上传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影像至云管理平台，AI 算法智能识别堤坝管涌并自动报警；（**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4、可以查看管涌位置以及图片，支持历史任务查看以及不同历史时期数据对比。

15、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机型官网的产品介绍截图及可查询网址。

4、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

技术参数

1、抗风等级：≥6 级风；

2、高清无线图传距离：≥10km；

3、相机最大变焦倍数：≥150 倍；像素：≥1800 万；

4、无人机最大起飞重量≥3900g

5、具备闪烁警示功能，异常情况报警和指示机头方向；

6、六向自动避障：可检测障碍物距离并进行飞行制动操作；

7、配备无人机云管理平台，实时视频直播，飞手可与指挥中心进行实时语音通话；具备远程控制，支持指挥中心远程操作无人机的云台转动、相机变焦、拍照、录像；

8、具备航空影像自动拼接功能，可对不同历史影像数据进行对比；

▲9、地面站软件具备显示接入到无人机平台内的其他无人机位置功能，方便操作员规避其他无人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0、具备视频投影功能，将视频画面实时叠加在地图上显示；具备实时视频快拼功能，无人机在空中飞行时，地面端可对下传的视频进行关键帧提取，并实时快拼，将快拼成果实时叠加在地面站软件地图上显示；

11、地面站软件可实时获取大于 900 米外的目标高斯直角坐标和实际距离；具备打点功能，可以查看多个打点信息以及显示高斯直角坐标；

12、滞空时间：≥24 小时；

13、具备断电保护、异常状态告警、自动收放线缆等功能；

14、LED 照明功率：≥600W；LED 照明灯防护等级：≥IP67。

15、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机型官网的产品介绍截图及可查询网址。

5、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技术参数

1.结构设计：摄像机、拾音器、无线图传、视频编解码模块、电池等一体化设

计，设备本身无外接线 ，支持对多条连接线集成至一条线路、一个接口，便于部署；

2.支持远程配置截图、录像、多客户端音视频实时预览、远程下载音视频文件、程序升级；

3.具备远程配置码流、帧率、分辨率、图像质量、OSD 叠加等功能；

4.防护等级：≥IP66；

5.云台：云台可以水平 360° 旋转控制，预置位可达 255 个，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控制云台上下左右转动 ，可以锁定云台和解锁云台；支持远程发送云台控制指令，可实现镜头变倍、云台转动、光圈控制、 云台水平自稳等功能；

6.码流：设备支持双码流，满足实时流和存储流同时推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7.摄像机：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和 16 倍数字变焦，可放大画面看细节；

8.压缩编码：支持 H.264 及 H.265 压缩编码，可最大限度降低传输带宽；

9.红外：具备夜视红外功能，红外距离不低于 100 米，夜间救援场景也能清晰传输至后台；

10.支持 5G 无线通讯网络传输数据，支持多卡（最大 2 卡）同时传输数据，保证传输网络的稳定；

11.设备具有 LCD 显示屏，可通过设备自身 LCD 显示屏指示当前运行状态 ,包括电池电量、SIM 卡信号 强度、服务器网址等，可在设备端判断连接状态；

▲12.具备大容量电池，电池在满电条件下，设备（录像未开始）工作不低于 12 小时；

13.存储：支持两张 TF 卡存储，每张容量≥512G，救援现场录像可以最大保存至 500 小时；

14.低照度：超低照度性能，黑白模式下满足 0.0003Lux，彩色模式下满足 0.0007Lux 能分辨目标的轮 廓特征和色彩；

15.云台精度：球机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120° /S；

16.平台对接：设备可选择私有协议和 GB/T28181 方式可选接入平台；

▲17.支持人脸识别，并可语音报警，将报警信息上传至服务器，同时将识别结果叠加在视频图像中 ；

▲18.内置双扬声器，可自定义文本转语音播报，样机可外接有线手持话筒或无线蓝牙话筒，支持双 向语音，支持集群对讲。

备注：加▲产品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6、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技术参数

1.接入、外接热成像仪等，对多条连接线集成至一条线路、一个接口，基于蜂窝组网技术的单兵音视 频采集装备应内置麦克风及扬声器；

2.单兵图传支持 4G/5G 全网通网络，支持以太网接口、外置音视频接入、外接热成像仪等；

3.支持 HDMI 视频输入和以太网口视频输入；

4.设备本机支持视频通过私有协议推送和标准 RTMP 两路同时推送；

5.同时支持 RTMP 和国标 GB28181 双协议同时推送；

6.SOS 一键报警功能，可强制打开指挥中心视频画面，并发出告警信息；

7.本地存储，存储卡容量≥ 256GB TF，录像文件采用特殊机制处理，无法直接在电脑上读取、拷贝；

8.内置 OLED 屏可显示设备网络状态、蓝牙连接状态、剩余电量、WIFI 名称、设备地址等信息；

9.无公网信号情况下可将视频存储于设备 SD 卡内；

10.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音频编码多样可选，AAC、AMR、G711；

11.支持远程控制设备传输参数，如分辨率、码率、帧率、关键帧间隔、编码质量模式、量化步长等 信息；

12.支持专网、内网 VPN 传输；

13.有线网口传输，通过网口可支持卫星传输接口；

14.支持路由功能，可向电脑等需要公网网络的设备提供互联网连接；

15.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16.重量≤510g；

17.设备在待机状态下，6min 内更换电池设备原工作状态不变，且数据不丢失；

▲18. 设备具备抗冲击/跌落性能，在开机状态下，在垂直 2000mm 水泥地面 6 个面各跌落 2 次，设备设备能正常工作。（**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7、应急电源技术参数

1、输出功率≥1kW；

2、电源箱质量 10±2kg；

3、输出接口：具有交流输入五孔插座、USB-A 输出口、具有 USB-C 输出口、车充输出口、DC6521 输出口；

4、充电时间：支持快充，充电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5、保护功能：具有高温保护、低温保护、过放保护、过充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

6、状态显示：配备状态显示屏，具有充放电时间、电池电量百分比、故障报警、工作状态指示、输入输 出功率显示；

7、电池规格：采用磷酸铁锂电池，额定容量≥1000Wh 电压≥DC12V，循环寿命≥2000 次；

8、EPS 功能：支持 EPS（紧急备电）功能，电网突然断电后，30ms 内自动切换本应急电源电池供电。

3、核心产品:☐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下表：

标段	核心产品
第 4 标段	**应急电源车**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二、培训要求

1、培训须在供货完成后，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由中标方派遣丰富经验教员进行授课，全程使用中文授课;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培训包含:

（1）现场培训，操作培训可在用户现场进行，由中标方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

（2）操作维护培训包括所提供设备工作原理、技术性能、配置设置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故障排除及维护保养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3）无人机应包括 1 次带飞服务。

2、培训目标：用户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设备使用、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目的，熟悉操作流程，达到能自主使用设备的目标。

3、培训对象：针对该设备操作难度和维护管理的区别，主要的培训对象为:业务领导、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

4、培训内容：针对该项目，为不同的用户分别提供操作培训，在不同阶段，对相关设备操作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技术人员能全面的了解设备、操作设备。

5、培训时间及地点：针对该项目，中标人安排不少于 2 次培训，培训时间和范围中标后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具有丰富的设备操作经验和应用教学经验，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培训费用收费标准和办法:本项目培训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中标单位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自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维修、维护、技术支

持、软件升级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免费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维修、维护、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提供有偿服务。

2、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设备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设备的咨询。

3、热线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电话客服服务，并且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的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四、应急要求

1、应急响应：中标方在供货过程中，应对突发事件和状况有科学详细的应急方案，并跟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需求作出应对和响应。

2.故障响应：免费质保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故障，由中标方负责解决。产品出现问题，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 到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2 到 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五、其他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3 标段 90 日历天、第 1、2、4 标段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2、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和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增值税发票（发票一次性或按付款进程分次出具，车辆类除外）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给乙方；乙方交货并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交的质保金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2）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4、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4.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 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项目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时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配件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

5.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6、□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7、☑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工业；__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12 万元** **第二标段：300 万元** **第三标段：455 万元** **第四标段：198.9 万元** **投标人所投标标段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标段招标控制价，且第四标段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招标控制价为完成所投设备投入使用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是否兼投不兼中	为确保项目质量、进度，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最多可以中两个标段。若有两个及以上标段均排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将按顺序保留两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其他中标候选人。
产品相关要求	1、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2、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3、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服务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5、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6、关于车辆类采购，①投标人投标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

	址链接）。②所投车辆（整车）交车验收时需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交强险、购置税、上牌，上牌须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要求办理）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应作出声明，提供承诺。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采购装备应满足招标人专用标识喷涂需求。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通知书发放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电子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及时与采购人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电子签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965.9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2 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中共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6.3“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产品和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其售后服务。

6.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投标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8、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制造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仅限第一标段）**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资格要求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7.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供货期限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

		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

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___/（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7.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

7.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7.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1	报价评分（30分）	报价（30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 分。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所投标标段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

			标段招标控制价，且第四标段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技术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30分）	1、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30分的基础上，带“▲”项每项扣2分，非“▲”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不响应视为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标注不明确视为

			负偏离；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废除该投标人投标资格。
3	综合实力（40分）	1、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7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供货计划、供应流程、货源保障、配送服务、配送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7分） A、供货计划完善、供应流程顺畅，货源保障、配送服务措施健全得当的得7分； B、供货计划、供应流程、货源保障、配送服务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 C、供货计划、供应流程、货源保障、配送服务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得1分； D、不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7分）	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设备工作原理、技术性能、配置设置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故障排除及维护保养等内容）、培训团队配备等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7分） A、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7分； B、方案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C、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 D、不提供不得分。
		3、诚信指数（2分）	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

			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质量控制措施（7分）	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 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区分四档：（7分） A、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 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检查 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 7 分 B、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 检查验收方法和控制措施，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 体不详细具体的，得 4 分 C 、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D、缺项得 0 分
		5、产品业绩（4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产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应清晰可辨，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6、应急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措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方案的详细程度、解决突发事件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6 分） A、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B、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C、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D、不提供不得分。
		7、售后服务（7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7分） A、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B、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C、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D、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及时与采购人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电子签章。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标除外）。

1.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1.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1.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项目编号，标段）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协议

d.投标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f.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7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备注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设备安装零配件费、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含样品提交时间）。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 货物的装卸配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配送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3.4 货物交付甲方前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和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增值税发票（发票一次性或按付款进程分次出具，车辆类除外）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给乙方；乙方交货并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交的质保金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4.1.1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1.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招标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

4.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期限：甲方收到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4.2.3 无论履约保证金是否退还，甲方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供货的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均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等。

5.4 质保金：甲乙双方对所交付产品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保函要覆盖整个质保期，保函需载明内容要求同 4.2.1。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投标承诺的_____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不低于原供货质量标准）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 7 ×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 ×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 到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2 到 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方式包括：远程支持、邮件支持和现场支持。售后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前款执行。

6.4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

6.5 质保期满后，巡检期限在质保期结束后延长 5 年，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1 次）。

6.6 甲乙双方应互留可靠的通讯联络方式（包括固定电话或传真、手机、电子邮箱，优先顺序按前列确定，如有变更及时告知）。一方在发出信息、通知后_24 小时内没有收到对方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6.7 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

据的一部分。

7.2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供所有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甲方收到产品后组织乙方、第三方机构等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每件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保手册、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和产品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产品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产品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产品验收完成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 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担负甲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2．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3.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产品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若验收时间晚于规定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9.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产品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5．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6．质保期内和双方约定的质保期外的巡检期限，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

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 1666 号南阳市民服务中心中区二号楼三楼	地址：
邮政编码：473000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0377-63137666	电话：
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手机号：
传真：0377-63137666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中标清单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乙方：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

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 1666 号南阳市民服务中心中区二号楼三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	固定电话：0377-63137666
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手机号：
传真：	传真：0377-631376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 货物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 ）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免费质保期	年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声 明 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第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前，企业：____（名称）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 ：__（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授权委托人：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12.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制造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仅限第一标段）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14.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_____

承诺人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2										
合计										

注：1、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设备安装零配件费、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3、关于车辆类采购还包含上牌、交强险、购置税、车险等其他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

序号	1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详细性能说明							

注：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 “ 一、采购清单 ” 逐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张表格，此表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4、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投标人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投标人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5.企业综合实力（包含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培训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企业业绩、应急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6.技术偏差情况（适用于货物）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7.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